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蘇億珲

被 告 周朝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竹簡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 官 王子謙

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